**确山县尚德路（靖宇大道-双拥大道）道路工程项目**

**施工和监理项目招标公告**

**（采用电子标书和计算机辅助评标及不见面开标方式）**

**项目编号：确建招【2025】32 号**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确山县尚德路（靖宇大道-双拥大道）道路工程项目(项目名称)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项目代码：2502-411725-04-01-744437），招标人为确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为县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受确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河南民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工程为新建道路工程，道路全长806.119m,道路宽度25m，包括道路、交通、雨污水、照明、电力、通信、给水、绿化工程等，详见招标文件。

2.2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1个施工标段、1个监理标段。

2.3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2.4计划工期：365日历天。

2.5招标控制价：一标段施工标段： 12066872.92元

二标段监理标段： 77413.99元

2.6招标范围：施工标段：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最终以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内容和施工招标答疑纪要为准）。监理标段：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2.7本项目施工标段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施工标段**

**3.1.1**投标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资质要求**：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符合资质证书核定承揽范围，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1.3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其他在建项目（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并提供劳动合同和近期社保缴纳证明。

**3.1.4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系列相关专业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并提供劳动合同和近期社保缴纳证明。

**3.2监理标段**

3.2.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2具备承担招标工程项目能力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且符合资质证书规定承包范围)独立法人的监理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2.3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相关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社保缴纳证明。

**3.3财务要求：**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企业近三年（2022年、2023年度、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年份开始提供，新成立的企业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按实际情况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即可）。

**3.4信誉要求：**

3.4.1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查询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并提供查询结果证明材料，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打印页，打印页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4.2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企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4.3凡是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的，依法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查询渠道：“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s://jzsc.mohurd.gov.cn/home），须提供查询结果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打印页，打印页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相关信息）。

**4.企业注册**

4.1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站(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进行交易主体注册，然后按网站通知公告及下载中心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扫描件，提交并完善企业投标所需资料信息，由企业自行核验通过，最后根据通知公告及下载中心有关办理CA锁的要求准备好CA办理所需资料，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业务受理大厅CA窗口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

4.2请各投标人注意完善主体信息（如开户银行及开户账号等），以免未填写或错误导致系统判定废标。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9 月4 日8：00时至2025年 9 月 10 日18:00时，登录“交易平台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在“交易平台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免费领取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凭CA密钥登陆会员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交易平台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

5.3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交易平台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下载中心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CA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6.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工程项目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申请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及原件，投标企业应在项目开标前，将项目经理、人员、资质、业绩、荣誉、财务等投标所需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中，同时在“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菜单下按标段从诚信库中挑选该标段投标所用资格审查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评委查阅。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菜单中选取的信息为准。

**7.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7.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7.2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止时间为2025年 9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上传完成。

7.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驻马店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7.4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7.5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投标保证金**

8.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施工标段**：壹拾贰万元整（¥：120000.00元）**监理标段：**壹仟元整（¥：1000.00元）（请各投标单位自行考虑跨行、跨地区以及其他各种有可能耽误投标保证金到帐的时间）。

8.2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银行转账或者电子保函”，需将电子保函或者银行转账凭证制作至电子投标文件内且保证金或保函交纳回执单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企业基本账户汇入如下指定账户，退还时退至投标企业基本账户。投标单位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在备注栏中备注项目编号，一律不准缴纳现金，否则其投标保证金缴纳无效。前三名中标候选人以外企业，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后一个工作日内退还，前三名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在合同备案后一个工作日内退还（合同签订后一个工作日内提交备案，逾期未进行合同备案造成保证金延迟退款，由招标人承担法律责任）。招标人未将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由招标人对排序在中标人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出具处理意见；招标人与中标人双方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须对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出具处理意见，交易中心根据招标人的处理意见对投标保证金予以办理。

开户行：河南确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户 名：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帐 号：详见招标文件

联 系 人：朱女士

联系电话：0396-2782998

**9.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 9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

**10.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同时发布。

**11.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投标人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4M以上。

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IE浏览器IE11及以上。

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投标企业代表，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09eaacd6-a524-447f-a5fd-776c58eb1582&CategoryNum=026001）

**12.联系方式**

**招标人**： 确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确山县市民中心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96-2739609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民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秦女士

联系电话：18137509377

地址：汝南县金铺镇行政东街四十号

**行业监督部门**：确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396-2739610